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3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增值权,以康弘药业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在行权条件的前提下,由康弘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总计10.00万股。

四、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人。

五、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较高者的90%,确定为每股16.90元。

六、资金来源: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

七、股份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八、在本计划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增值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弘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标的股票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增值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调动外籍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人。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增值权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二、股票增值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946.40万股的0.0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1人	10.00	100%	0.0109%
合计	10.00	100%	0.0109%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四、资金来源

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5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增值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16.90元/股。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6.9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6.67元。

在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两方面。

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个人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以及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制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股票增值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1为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事项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行权价格、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增值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3、可行权日之后

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4、行权日

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第六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增值权或者不行使增值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增值权的数量。

(四)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5、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6、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且个人要求不再续签;

7、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8、公司裁员;

9、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0、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11、非因工原因死亡的;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14、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

1、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公司要求不再续签;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接受公司返聘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三)其他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主任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主任级及以上职务的,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行权,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行权条件仍继续有效;

3、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行权,激励对象的继承人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行权条件仍继续有效;

4、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在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的,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1、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宋小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小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12月5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宋小忠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092,4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

宋小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宋小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小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智造")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控股股东科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控股")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为宋小忠、范美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斌。

● 公司新实控人李斌承诺:自本人成为东方智造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东方智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承诺:自2023年12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实控人宋小忠仍通过南通东柏间接控制公司40,092,4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李斌同科翔控股、科翔控股股东范美蓉、王永平签署《增资合同》,约定科翔控股向李斌定向增资,增资金额1.3亿元,其中1.05亿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0.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翔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增资。本次增资作价以科翔控股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市值、科翔控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增资完成后,李斌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持有公司245,210,0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1%),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东柏持有公司40,092,4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一致行动人。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19.21%的股份、通过南通东柏间接控制公司3.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35%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南通东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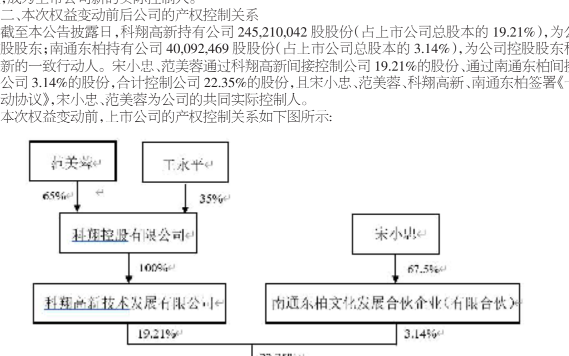

此次增资完成后,李斌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翔高新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第十条约定"本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足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时,本协议自动或随即终止",故科翔高新和宋小忠、范美蓉、南通东柏不再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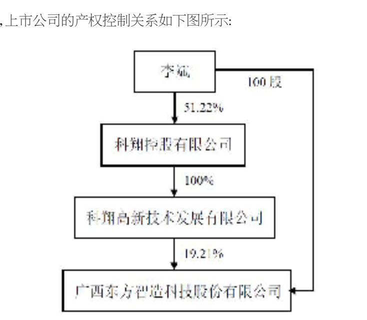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斌在东方智造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斌	100	0.000008%	李斌	245,210,142	19.21%

备注:公司新实控人李斌直接持股1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间接持股245,210,0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科翔控股有限公司及丙方范美蓉、王永平签署了《增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增资方):李斌

乙方(目标公司):科翔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现有股东1):范美蓉

丙方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2):王永平

2、增资事项

增资方案:增资额130,000,000.00元。其中105,000,000.00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剩余部分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增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51.22%,即"标的股权"。甲方增资方式为货币。甲方增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全部出资义务。

增资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范美蓉	65.00%	6,500万元
王永平	35.00%	3,500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李斌	51.22%	10,500万元
范美蓉	31.71%	6,500万元
王永平	17.07%	3,500万元
合计	100.00%	20,500万元

3、交割

(1)交割时间

交割时间:乙方和丙方应于交割全部先决条件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

(2)交割要求

交割包括如下事项:

增资合同项下的增资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合同约定的标的股权已经登记在甲方名下。

《公司章程》已经按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

目标公司已向甲方签发了《出资证明书》,同时将甲方及其出资额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乙方、丙方根据上述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即为增资合同项下的"交割完成日"。

(3)股权取得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增资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翔高新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0415E,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治理结构。

对合同约定需要调整人选的岗位和机构,最晚应在交割完成日后的10个工作日完成人选的调整(包括履行相应的表决、选举手续);如对期限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

科翔控股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是股东会的执行人员,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原设执行董事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科翔控股经理。公司经理是执行董事的执行人员,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原设经理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经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科翔高新执行董事。公司执行董事是股东的执行人员,对股东负责。公司原设执行董事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科翔高新经理。公司经理是执行董事的执行人员,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原设经理1名。改选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公司经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5、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出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由丙方自行分配)。

逾期金额超过交易对价的百分之五以上且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或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乙方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要求乙方、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李斌将通过科翔控股持有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翔高新,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等。有媒体报道,"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涉及数据要素概念。经核实,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业务不涉及相关概念。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1月22日-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2023年11月27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20.81元/股。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84.96%,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15.04%,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监管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0号),就股价波动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就相关问题回复情况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核实,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经核实,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

(二)股票交易情况

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实,并查询中国登记结算系统近期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咨询的关于"公司是否在交互式沉浸式、教育视频方面是否考虑布局"等问题,公司在回答中提到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出版内容资源,拓展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等多种呈现形式,将出版内容优势逐步转变为数字资源优势"其中,"图书内容交互式、沉浸式"是指图书内容通过扫描二维码等形式进行数字化、立体化呈现,该业务占主营业务营收比例较小,占比不足1%。

有媒体报道,"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涉及数据要素概念。经核实,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业务不涉及相关概念。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市场舆情、自身股价走势和估值变化等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异常情况等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并通过电话、邮件、官网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提示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的通知,其于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43号);于11月29日收到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1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丰进行立案。

赵丰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22个客户签署的81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虚增2017年、2018年收入和利润;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4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2019年、2020年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20年12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计机构对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工作、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决定:对赵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立案及行政处罚系针对赵丰先生个人的专项调查和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控人的函告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000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3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0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5.00元/股,最低价格为3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